

ICS 35.180
CCS L 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0683—2021

信息技术 穿戴式设备 术语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Wearable devices—Terminology

2021-10-11 发布

2022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设备类型	1
3.2 设备技术	2
3.3 功能和服务	3
3.4 数据和信息安全	4
参考文献.....	7
索引.....	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、上海笛乐护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微创软件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展新、白士玉、于长钺、陈海、李婷、蒲江波、徐圣普、朱继平、黎卓芳、王焕丽、张明状、段雄、张稷、王剑、兰华。

信息技术 穿戴式设备 术语

1 范围

本文件界定了穿戴式设备及其支撑环境的常用术语和定义。
本文件适用于穿戴式设备领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设备类型

3.1.1

穿戴式设备 **wearable devices; WD**

可穿戴设备

能够穿戴并实现预期功能的装置。

注：常见的穿戴式设备如头盔、手环、手表等。

3.1.2

智能穿戴式设备 **wearable smart devices**

智能可穿戴(设备) **smart wearables**

具有操作系统,可安装应用程序的穿戴式设备(3.1.1)。

3.1.3

近身型穿戴式电子设备 **near body wearable electronic devices**

近身型(穿戴式)电子器件 **near body (wearable) electronics**

不与生物体外表面直接接触的穿戴式设备(3.1.1)。

注：不能够穿戴的装置(例如非常靠近身体进行工作的)不认为是近身型电子器件。

3.1.4

贴身型穿戴式电子设备 **on-body wearable electronic devices**

贴身型(穿戴式)电子器件 **on-body (wearable) electronics**

可与生物体外表面直接接触的穿戴式设备(3.1.1)。

注：使用时拿在手上的便携式装置不认为是贴身型电子器件。

3.1.5

体内型穿戴式电子设备 **in-body wearable electronic devices**

体内型(穿戴式)电子器件 **in-body (wearable) electronics**

在生物体内或部分在生物体内的穿戴式设备(3.1.1)。